**关于庐阳区行政事业单位2020-2021年度**

**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庐阳经济开发区，区直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公开招标，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庐阳区行政事业单位2020-2021年度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中标服务商。为做好新一轮庐阳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工作，现将有关执行事宜通知如下：

一、定点保险范围

区直行政事业单位正在使用的各种机动车辆，不论资金来源，一律实行定点保险。

二、定点保险险种

中标服务商为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各种车辆提供定点保险服务，本次招标的车辆险种范围为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险和不计免赔险五个险种。被保险单位具体投保时所选择的险种原则上不得超过以上规定的险种（赠送的险种除外）（其中：车辆损失险按现行市场价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不分车型，不分新旧，一律投保30万元限额；车上人员责任险按核定的座位投保，每人（座）投保限额2万元）。商业保险费按照投标文件报价费率计算，即：NCD系数×自主核保系数0.85×自主渠道系数0.75×交通违法系数。NCD系数、交通违法系数按照银保监会平台规定据实结算，NCD系数根据投保车辆上年出险情况浮动，浮动区间在0.6-2.0。

三、定点保险时间

自2020年4月7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保险办理及保费结算

1、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管理的公务用车，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办理保险并结算费用。

2、属区财政局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保费的，由单位自行办理车辆保险手续，经区财政局审核后统一结算。

3、属于单位使用其他资金支付保费的，由单位在办理车辆保险手续时自行结算。

五、其他

1、各单位应当选择其中一家中标保险公司联系签署承保协议（格式自拟）办理投保事宜，可预约该保险公司上门办理。

2、区属国有企业，在遵守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和规定的前提下，可采用本次招标结果。

3、各保险公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保单出具及开票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

联系人：樊佳良，18963796123

（2）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单出具及开票单位：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联系人：牛茜，18955172290

2020年4月8日